

ཐུ་བུ་རྫོང་ཨི་དམངས་ཁྲིད་གཞུང་གི་ཨིབ་ཆེ།
碌曲县人民政府文件

碌政发〔2019〕 70 号

碌曲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碌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乡镇，县政府相关部门：

《碌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碌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县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机制，适应财政体制改革新常态，规范资金使用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集中财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实现 2020 年整体脱贫目标，按照《碌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和县委、县政府加强涉农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资金整合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 号）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 2016〔100〕号）文件精神为指导，以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坚持改革创新，通过整合使用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建立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新机制。

第三条 资金整合坚持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坚持多渠道整合、统筹使用；坚持因地制宜、重点突出；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坚持分工负责、落实责任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资金整合的范围：各级财政安排用于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中央资金：**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水利发展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林业改革资金、

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安排的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治理示范资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用于一般公路建设项目资金(支持农村公路部分)、农村危旧房改造补助资金、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扶贫资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省级统筹部分)、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工程部分)、旅游发展基金,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用于"三农"建设部分(不包括重大引调水工程、重点水源工程、江河湖泊治理骨干重大工程、跨界河流开发治理工程、生态建设方面的支出)。**省级资金:**省级发展资金、“两州一市”省级资金、少数民族发展省级资金、以工代赈省级资金、农田水利设施建设省级资金、山洪灾害防治省级资金、测土配方施肥补助省级资金、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补助省级资金、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省级资金、农村综合改革示范试点省级资金、土地开发治理项目省级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和规模化畜禽养殖省级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和农村沼气省级资金、农村危房改造省级资金、农业综合开发省级资金、省级合作社等资金。**县级资金**主要为中央、省级确定整合范围内项目的县级配套资金及其他资金。

第五条 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称“碌曲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出全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金整合实施意见,报县政府审定后实施。

第六条 资金整合目标：通过整合资金，切实解决财政资金使用分散、效益不高的问题，实现“项目规划科学合理、项目实施规范高效、资金管理严谨安全”的管理新机制，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撬动金融资金和社会资金投入扶贫开发，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确保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第二章 整合分配

第七条 按照大整合、大建设、大发展的总体思路，结合我县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投向未实现稳定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重点支持贫困村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适度兼顾有贫困人口的非贫困村的发展。

第八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全县精准扶贫方案和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短板及贫困村需求清单，确定资金主要用途和具体建设任务，制定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经县政府审定后，由相关部门、单位或乡镇按项目建设程序组织实施，并按规定时间报省、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要紧盯精准扶贫短板和项目资金需求，按行业规划，确定具体项目，提出下年度资金需求，于每年 10 月底前上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提前上报的要提前上报)。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建立完善整合资金项目库。各涉农部门和乡镇要坚持以扶贫为先导，以项目为抓手，深化项目前期调研，按照产业政策和重点投入方向，建立健全整合资金项目库，实现项目储备的经常化、规范化和项目申报的及时性、有效性，为今后整合项目的申报和立项奠定坚实基础。

第十一条 严格项目申报制度。建立以扶贫及涉农部门和乡镇为单位的整合项目申报制度，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当从整合项目储备库中择优选取，并进一步做好项目的论证、审核、公示等工作。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同县扶贫办、县发展改革局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规定对申报项目进行严格的筛选和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和条件的应予剔除。

第十二条 规范申报项目程序，各部门申报项目必须要符合项目申报的程序和要求，经主管单位签字盖章、县发改局备案、县政府分管领导审定后上报，重大项目要汇报县政府主要领导审定后上报。

第十三条 整合项目要规范管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预决算审核制、政府采购制、合同管理制和项目公示制。项目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管，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和整改。财政、监察、审计等监管部门要定期、不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四条 严格执行工程行业规范、建设标准和定额。扶贫

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公益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工程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确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

第十五条 整合的扶贫资金原来有主管部门的，原则上项目仍由主管部门负责实施；整合的扶贫资金原未明确主管部门的，由县政府根据扶贫项目需要安排主管部门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完善的项目财务、资产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项目的实施和管理，形成规范有序的权力制衡体系。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七条 整合项目的组织实施原则上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

第十八条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

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项审批手续，并严格依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概算拟定项目具体实施方案，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严格项目竣工验收。对投资额较大的整合项目，发改部门要会同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竣工决算工作，对财务资料不健全、报账手续不规范、支出内容不合规、项目建设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得通过验收。对验收后的属于工程性质的整合项目，要完善项目后续管理制度，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明确产权主体，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

第五章 资金使用

第二十一条 整合资金管理坚持“渠道不乱、充分授权”的原则，县级对照中央、省级的应整合范围将中央、省级和本级资金做到应整尽整、统筹安排，做到“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根据轻重缓急确定重点项目和建设任务，加快资金安排进度，项目成熟一个资金到位一个，年度计划的建设任务应在接到上级转移支付一年内完成，确保不出现资金滞留。

第二十二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相关单位发出整合通知书，并汇报政府整合意见，经政府批复后执行；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县政府批复的整合资金意见制定整合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项目建设全面完成后，经项目业主申请，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及项目业主、项目乡镇和受益群众等共同参与对项目建设任务、建设质量、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验收。验收结论作为绩效评价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纳入年度整合使用方案的资金，不得用于“负面清单”事项，主要包括：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以及超出整合资金使用范围的其他事项等。

第二十四条 纳入整合的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按照“谁管项目、谁用资金、谁负主责”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

第二十五条 县审计局严格对整合资金项目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会同相关部门对当年实施的项目竣工后，要开展项目绩效评价，认真总结整合项目实施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经县政府批准向省州相关部门汇报工作。

第六章 资金监管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各相关部门要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各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各部门负责人、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村委会要深度参与涉农整合和项目的管理监督。县纪检监察、审计、财政、扶贫等部门要加大对整合资金的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并对监管职责落实情况跟踪问效。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加强对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绩效评价，并将其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违规违纪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八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对工程建设监管、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等法定职责的项目主管部门的涉农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履责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报县政府或通报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九条 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明确部门

职责，具体分工如下：

1.县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工作；负责梳理归集列入整合范围的专项资金；制定涉农整合资金管理办法，明确支持重点，确保整合后各项资金安全规范使用，有关数据统计汇总等工作。

2.县扶贫办。负责牵头制定、完善脱贫攻坚专项规划和项目库建设；负责年度项目资金整合使用实施方案衔接工作；负责扶贫攻坚项目资金需求清单梳理汇总，负责编制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牵头组织开展涉农资金整合项目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

3.县审计局。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审计监督，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4.项目主管部门。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具体主管项目建设日常工作，履行涉农资金整合工作中的相关职责。

5.各乡镇。负责涉农资金整合项目具体实施工作；配合做好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在本辖区内的的工作。

第八章 考核奖惩

第三十条 年度资金统筹工作实行单项考评奖惩。考评奖惩的基本原则是：客观、公正、规范，定性考评与定量考评相结合，突出绩效，奖惩分明。

第三十一条 整合资金考评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财政局、发改局、审计局等相关单位组织实施。考评的对象主要是承担有资金统筹任务的县直职能部门。

第三十二条 统筹资金考核的主要内容是：上级相关统筹资金制度执行情况，资金统筹任务的申报和实际落实情况，统筹项目的实施效果、统筹资料收集整理、统筹项目竣工验收资料的整理等。

第九章 绩效评价

第三十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要在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由财政部门会同扶贫、发改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建立工作联席机制。按照“谁支出，谁填报，谁负责”的原则，将主体责任落实到资金具体使用的部门和单位头上，负责填报绩效目标和开展自评。

县级有关使用各级安排的扶贫项目资金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行扶贫项目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县财政局负责对全县使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部门和单位进行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工作的培训。

财政、审计部门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的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抽查，实行实时监控；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选择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必要时可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第三十四条 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以脱贫成效为主要标准，对统筹整合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纳入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并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严格落实公示公告制。将经过县政府审定并按规定报省、州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的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方案和项目计划在政府和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对到村项目在乡（镇）级进行公示；对到户项目在村级进行公示。公示期均为 7 天。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2018 年 8 月 29 日碌曲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补充完善碌曲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的通知》（碌政发〔2018〕187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统战部。

碌曲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6 日印发